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及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 (1) 清盤呈請之指稱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呈請人向高等法院提交的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清償4,083,202.75港元之判決債務(「判決債務」)，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欠呈請人的未償還租金及應計利息，以及計算至全數付款日期的額外利息)。呈請人指稱本公司資不抵債及無法支付判決債務，因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 (2) 清盤呈請之潛在影響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166條，其聲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82條，其聲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提出清盤呈請後，倘最終根據呈請作出清盤命令，於其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或會在法庭並無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發出認可令之情況下失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進行清盤呈請及基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出現此等限制及不確定性，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實物股票(「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的本公司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 (3) 本公司就清盤呈請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已委聘法律顧問，代表本公司與呈請人就解決判決債務進行磋商。倘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如此行事。

同時，本公司將根據法律顧問建議就清盤呈請提出抗辯。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清盤呈請的進一步公佈。

### 持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